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小宁

黄宝山

杨永兴

2023年6月16日